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

地下水〔2015〕75号

关于印发《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产品抽样检验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管理，明确与规范采购的监测仪器设备产品抽样检测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办组织有关单位与专家编制了《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产品抽样检验测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产品抽样检验测试实施办法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产品抽样检验测试实施办法

1 总则

1.1 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水文[2015]57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文[2015]58号）的要求，参照GB/T 2828《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编制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产品抽样检验测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中标产品（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与一体化浮子式水位计、悬锤式水位计），在项目安装实施前，对企业出厂检验合格产品进行的质量监督抽样检测工作。

1.3 抽样检测工作由中标企业委托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实施，部地下水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负责督促、协调。

2 抽样

2.1 抽样检测委托方按《产品检测委托函》（见附件1）的要求如实填写，加盖公章后送递（传真）至质检中心。委托方一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即可与质检中心商量有关抽检事宜。如按工程计划需多批次供货的，应多批次委托抽检。

2.2 质检中心收到《产品检测委托函》后，5个工作日内，委派2名抽样人员赴中标产品生产地，与中标企业人员共同抽取样品，工程项目监理现场监督。《产品检测抽样单》（见附件2）必须经三方签字确认。

2.3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样，抽样数量按表1分段累计，若为小数则进位取整数。

表1 抽样数量

本批供货数量	抽样数或抽样比例
1台～50台	3
51台～100台	5%
101台～200台	4%
201台以上	3%

注1：本批供货数量是指企业一次供货的总台数，可以是若干个标同一批供货数量。

注2：举例1 企业甲本批供货124台，抽样数量计算如下：

$n=3+(100-50)5\%+(124-100)4\%=6.46$ ，按小数进位取整数，则本批抽样数为7台；

举例2 企业乙本批供货308台，抽样数量计算如下：

$n=3+(100-50)5\%+(200-100)4\%+(308-200)3\%=12.74$ ，按小数进位取整数，则本批抽样数为13台。

（具体抽样数量见附表1 抽样检索表）

2.4抽样流程

（1）抽样人员到达抽样现场后，出示《产品检测委托函》，请中标产品生产企业予以配合。

（2）中标方向抽样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抽样人员核实被抽样产品型号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明示产品型号及供货合同产品型号是否一致，核实被抽样产品是否在质检中心发

布的地下水监测仪器检测合格产品目录内，确认无误后，开始抽样。上述文件复印件由企业盖章后交由质检中心抽样人员。

(2) 查阅附表1 抽样检索表，确定应抽样数量。

(3) 抽样人员对抽样产品逐一加贴抽样标识（附编号），标识无抽样人员签名则为无效标识。

(4) 按照随机数表，获取样品编号，对应编号取出样品。

(5) 抽样人员应对全部抽样基数产品进行拍照，并对抽取的检测样品逐台拍照。

2.5送样、收样和还样

抽样的产品，应于抽样工作结束后7日内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送样或邮寄送样到质检中心。中标单位应逐台包装好样品，保证样品不因运输环节造成任何损害。质检中心收样后，开样时应对样品及包装状态进行严格检查并记录。检测完成后邮寄或中标单位自取样品。抽检产品送样、还样的费用由中标企业自理。

3 检测

3.1检测依据

《地下水位监测仪器实验室检测及模拟野外比测实施办法》、《地下水位监测仪器实验室检测及模拟野外比测技术方案》、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等。

3.2检测项目

抽样检测具体检测项目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浮子式	压力式	悬锤式
1	准确度	基本误差	■	■	■
		重复性	■	■	■
		回差（浮子式）	■		
2	稳定性（压力式）			■	
3	气候环境适应性		■	■	■
4	机械环境适应性		■	■	■
5	电磁环境适应性		■	■	■
6	外观		■	■	■
7	结构		■	■	■
8	电源		■	■	
9	功耗		■	■	
10	密封性能		■	■	
11	温度测量误差			■	
12	固态存储		■	■	
13	数据通信规约符合性		■	■	

4 合格判定原则

4.1 检测项目的不合格程度划分

4.1.1 一般不合格

发生故障时，无需更换元器件、零部件，仅需现场简单处理即可恢复产品的正常工作（如：紧固螺丝松动等），此类不合格判为一般不合格。

4.1.2 严重不合格

下列性质的不合格应判为严重不合格：

- a) 严重损坏仪器基本功能的（如：数据无法存储等）

b) 检测的关键性能特性误差超过规定范围的（如：测量精度误差超标等）；

c) 突然的电气失效或结构失效而引起的仪器不能正常工作的（如：密封不好，仪器进水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

4.2 单一产品检测合格判定

产品检测项目分为关键检测项目和非关键检测项目，非关键检测项目视其不合格程度可分为“一般不合格”和“严重不合格”。受检样品有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即判定该产品检测不合格；有1项非关键检测项目出现“一般不合格”时，仍可判定该产品检测合格；有1项及以上非关键检测项目出现“严重不合格”，或者有2项及以上非关键检测项目出现“一般不合格”时，即判定该产品检测不合格。关键检测项目和非关键检测项目划分一览表见表3。

表3 关键检测项目和非关键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关键检测项目	非关键检测项目
1	准确度	■	
2	稳定性	■	
3	气候环境适应性	■	
4	机械环境适应性		■
5	电磁环境适应性		■
6	外观		■
7	结构		■
8	电源		■
9	功耗		■
10	密封性能	■	
11	温度测量误差		■
12	固态存储	■	

13	数据通信规约符合性	■	
----	-----------	---	--

注：对于不同类型仪器，按照仪器性能要求取舍检测项目。

4.3 批量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判定

参照GB/T 2828《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照正常检验一次抽样，以接收质量限（AQL）4.0为质量合格水平，确定样品检验中可接收的不合格品数，具体见附表1 抽样检索表。从批次抽取的样品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不大于可接收不合格品数，即可判定本批次产品总体抽样检测合格；否则为本批次抽样检测不合格。

5 检测周期

检测周期一般为14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委托时商定。

6 异议处理

若对本批次抽样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日内向质检中心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7 收费办法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1793号”文件，以及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测试收费标准（全许办[2004]39号文件、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文件、国质检科[2008]481号文件），参照相似产品收费标准，结合地下水位监测仪器检测的实际工作量，收费标准如下：

（1）一体化浮子式水位监测仪器，21000元/3台，每增加一台按单台抽样检测收费标准65%收取，即4550元/台。

（2）一体化压力式水位监测仪器，39000元/3台，每增加一台按单台抽样检测收费标准65%收取，即8450元/台。

(3) 悬锤式水位监测仪器，12000元/3台，每增加一台按单台抽样检测收费标准65%收取，即2600元/台。

(4) 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其交通、住宿费用按实际支出额由中标方承担。

8 检测机构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网站：
<http://www.watertesting.cn>。

(1) 联系人：严琳， 邮箱：yl_watic@163.com

电话：025-52898428 传真：025-52890771

(2) 技术咨询：李刚， 邮箱：lg_watic@163.com

电话：025-52898430 13770599894

(3) 投诉电话：025-52898308

附表1：抽样检索表

附件1：产品检测委托函（格式）

附件2：产品检测抽样单（格式）

附件3：产品检测报告（格式）

附表1 抽样检索表

本批供货数量 (台)	抽样数量 (台)	可以接收的不合格品数 (台)	拒收的不合格品数 (台)
1~50	3	0	1
51~70	4	0	1
71~90	5	0	1
91~112	6	0	1
113~137	7	0	1
138~162	8	1	2
163~187	9	1	2
188~216	10	1	2
217~250	11	1	2
251~283	12	1	2
283~316	13	1	2
317~349	14	1	2
350~382	15	1	2
383~415	16	1	2
416~448	17	1	2
449~481	18	1	2
482~514	19	1	2
515~547	20	2	3
548~580	21	2	3
581~613	22	2	3
614~646	23	2	3
647~679	24	2	3
680~712	25	2	3
713~745	26	2	3
746~778	27	2	3
779~811	28	2	3
812~844	29	2	3
845~877	30	2	3
878~910	31	2	3
911~943	32	3	4
944~976	33	3	4
977~1009	34	3	4

附件 1：产品检测委托函（格式）

产品检测委托函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因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样及检测，具体检测要求如下：

1. 产品名称：_____、型号：_____、规格：_____、本批供货数量_____；
2. 希望抽样及检测时间：_____；
3. 检测依据：《地下水位监测仪器抽样检验测试实施办法》、《地下水位监测仪器实验室检测及模拟野外比测技术方案》_____；
4. 委托单位电话：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
5. 中标企业电话：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
6. 附产品技术资料： 合格证、说明书_____。

委托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受理登记人：（签字/公章）

日期：

附件 2：产品检测抽样单（格式）

产品检测抽样单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抽样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抽样基数		样品数量	
	抽检费用	(万元)		
	封样编号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 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 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企业参加抽样 人员 (签字)				
项目监理 (签字)				
说 明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质检中心留存，一份上报项目办。 从封样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到质检中心。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Inspecting and Testing Centre for
Hydrological & Geotechnical Instrument's quality, MW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水岩仪检（ ）号

样品名称: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地下水位监测仪器实验室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印后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缺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签章）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5. 本检测报告仅对受检产品负责。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网址：www.watertesting.cn

邮政编码：210012

联系电话：025-52898428

投诉电话：025-52898308

传 真：025-52890771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生 产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适 用 测 井 直 径		样 品 检 测 编 号	
传 感 器 量 程		传 感 器 分 辨 力	
样 品 出 厂 编 号			
送 样 日 期		检 测 日 期	
检 测 地 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检 测 环 境 条 件	室内检测
检测使用主 要仪器设备			
检 测 项 目 名 称			
检 测 依 据			
检 测 结 论			

编制:

审核:

批准:

水岩仪检 () 号
共 页, 第 页

一、检测概况

--

复核:

检验:

水岩仪检 () 号
共 页, 第 页

二、检测数据及处理

--

复核:

检验:

水岩仪检 () 号
共 页, 第 页

